

关于“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六里桥办公区 2025-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说明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六里桥办公区 2025-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5264

更正内容:

1.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更正为“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5.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更正为“5.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3.原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四条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以“分区管理、层层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共设置队员岗位 16 个,配置保安人员 90 名(最低保障人数),其中:经理 1 名、副经理 1 名、队长 1 名、班长 5 名,新职场班长 1 名,队员 81 人。其中退伍军人比例不低于 20%。”更正为“以“分区管理、层层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共设置队员岗位 16 个,配置保安

人员 90 名（最低保障人数），其中：经理 1 名、副经理 1 名、队长 1 名、班长 5 名、新职场班长 1 名、队员 81 人。设置的安保班长、队长及经理等管理岗位人员仍需参加到各负责岗位的实际值守工作中，分担各岗位工作。同时招标文件中岗位值班时间为工作安排参考，实际执行中将由中标单位根据劳动法及用工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依法排班，确保不超出国家法定工时标准，如产生加班，依法由乙方支付加班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原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投标人及人员要求 4.保安队员要求：“年龄：18-40 岁” 更改为：“考虑本单位安保需要夜间巡逻、应急处突等实际情况，中标单位安排安保人员年龄宜为 18-40 周岁”

5.原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九、起止时间及合同签署中 “1、合同委托期限：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地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六里桥办公区，具体位置为：丰台区六里桥西南角（西三环南路 1 号）。” 更正为 “1、合同委托期限：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服务地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六里桥办公区，具体位置为：丰台区六里桥西南角（西三环南路 1 号）。”。

6.原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九、起止时间及合同签署中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为【】年【】月【】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12；【】年【】月【】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6；【】年【】月【】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12。（每个支付周期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本次费用，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如

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最后支付日。”更正为“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12；【2026】年【2】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6；【2026】年【8】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12。（每个支付周期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本次费用，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最后支付日。”

7.原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保安服务合同，第5条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更正为“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8.原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合同一般条款，第四条 保安员条件：“1.党员、退伍军人优先，退伍军人比例不低于 20%。其中，首层门卫岗、管理岗（队长退伍军人优先）等重要岗位保安员须全部为退伍军人。”更正为“1.为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第九条：“拓展就业渠道。研究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目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的比例，辅警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乙方需支持退伍军人再就业。”

9.原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合同一般条款，第四条

保安员条件：“2.保安员年龄要求：18-40岁”更正为“考虑本单位安保需要夜间巡逻、应急处突等实际情况，中标单位安排安保人员年龄宜为18-40周岁”。

10.原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合同一般条款，第八条聘用保安员情况、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本项目服务期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更正为“本项目服务期自【2025】年【11】月【1】日始至【2026】年【10】月【31】日止。”

11.原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合同一般条款，第十三条“保安员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年【】月【】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1/12；【】年【】月【】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6；【】年【】月【】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1/12。（每个支付周期的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本次费用，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最后支付日。”更正为“保安员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1/12；【2026】年【2】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6；【2026】年【8】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1/12。（每个支付周期的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本次费用，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最后支付日。”

12.原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合同一般条款，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关于保安员退伍军人不低于20%、保安员全部缴纳社会保

险、不得出现保安员空岗情况的承诺。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而引起与保安员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更正为“乙方应认真履行关于保安员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出现保安员空岗情况的承诺。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而引起与保安员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13.原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附件2“以“分区管理、层层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共设置岗位16个，配置保安人员90名（最低保障人数），其中：经理1名、副经理1名、队长1名、班长5名，新职场班长1名，队员81人。”更正为“以“分区管理、层层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共设置队员岗位16个，配置保安人员90名（最低保障人数），其中：经理1名、副经理1名、队长1名、班长5名，新职场班长1名，队员81人。设置的安保班长、队长及经理等管理岗位人员仍需参加到各负责岗位的实际值守工作中，分担各岗位工作。同时招标文件中岗位值班时间为工作安排参考，实际执行中将由中标单位根据劳动法及用工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依法排班，确保不超出国家法定工时标准，如产生加班，依法由乙方支付加班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